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

1、我们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提前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将相关资料发给我们审阅并且事先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在充分掌握相关关联交易全部信息的前提下，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购销、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我们认为交易定价是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协商后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已持续诚信履约多年，相关方能够保证质量提供商品、服务或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4、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需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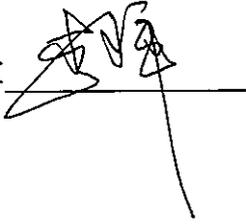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公司与红星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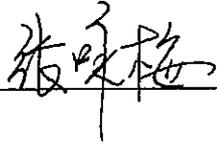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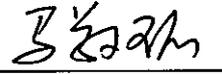
李子军



张咏梅



马敬环



2025年4月24日